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終止代理及推廣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自2014年轉型以來，本公司致力把自身打造成一家集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自有藥品的一體化的製藥公司。目前，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20多個國家從事業務經營，具有廣泛之產品組合，覆蓋抗腫瘤、骨科、中樞神經系統、肝病及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由於轉型後戰略轉變的原因，本公司於過往幾年慢慢結束代理及推廣第三方藥品業務，而里葆多目前是唯一一個剩下的代理產品，而繼續代理及推廣此產品將不符合公司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為了戰略的原因，雙方經友好協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終止代理及推廣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不再代理及推廣里葆多。

維持廣泛之產品組合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策略。儘管終止代理及推廣此第三方產品，本公司仍會致力透過積極開發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來提升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本公司堅信開發核心自有品牌產品與研發能力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適應醫療健康行業變化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關鍵的因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徐立之博士。